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所事先对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等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

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项目	指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5 年

发行总额：11,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的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共计 10 个，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水利工作站）

根据《实施方案》，祥云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水利工作站）。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水利工作站）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确认，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水利工作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厦门市思明区水利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3302889044R
法定代表人	陈炳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2286.01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西路 300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区管市政设施建设维护、排水防涝、全区市政设施考评等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协助市相关部门做好辖区涉农、涉海、涉水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根据《实施方案》，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子项目包括祥云实验学校公共停车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莲坂幼儿园项目、龙山幼儿园项目、将军祠幼儿园项目、岭兜幼儿园项目、何厝幼儿园项目、思明区洪文幼儿园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3004155309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禾翔路 168 号 11 楼
负责人	许华娟
赋码机关	中共厦门市思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根据《实施方案》，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根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3004152669Y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59 号
负责人	翁清炎
赋码机关	中共厦门市思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为乡级行政区街道的管理机构，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市正在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大力推动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思明区作为厦门市主城区，聚焦城市更新，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加快公共服务配套提质扩容。本期专项债将用于思明辖区内建设市政道路、停车设施、教育、养老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批复情况

1、祥云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

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关于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49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建设祥云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

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50200202200301 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50200202200704 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祥云实验学校公共停车场

2020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十八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思发改前期〔2020〕38 号），将祥云实验学校纳入 2020 年第三十八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请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业主单位，在本计划下达后立即启动可研(或方案设计)、环境评价等报告编制，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项目报建、设计招标等。

2022 年 6 月 2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祥云实验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17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祥云实验学校项目。

3、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18〕3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

2019 年 4 月 11 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3201904110101），载明：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含土石方工程）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 年 3 月 17 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3202003170101），载明：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一桩基工程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3202101130101），载明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 年 6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思明区青少年宫等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37 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 35691.57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土地使用成本及开办费）。

4、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0〕14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建设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

2020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50200202010098 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9 月 27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200202010022 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2 月 10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建字第 350200202010098 号工程规划许可更正的函》（编号：厦资源规划直建设准更〔2021〕第 011 号），同意调整部分规划内容。

2021 年 7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46 号），审核确认莲前街道居家社区照料中心及图书馆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2022 年 1 月 27 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3202201270101），审核确认本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龙山幼儿园

2021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山幼儿园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46 号），审核确认龙山幼儿园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改革局关于龙山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43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龙山幼儿园项目。

2021年10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山幼儿园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77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3302.09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土地使用成本及开办费）。

2021年12月28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3202112280101），确认龙山幼儿园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项目名称为龙山幼儿园，建设位置为思明区龙山东二路西侧、合展天玺北侧、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南侧、龙山东路东侧。

6、将军祠幼儿园

2020年10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军祠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0]31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将军祠幼儿园项目。

2021年6月22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军祠幼儿园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1]39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3438.19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土地使用成本及开办费）。

2021年8月31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3202108310101），载明：将军祠幼儿园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7、岭兜幼儿园

2022年10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出具《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岭兜幼儿园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的函》，函告岭兜幼儿园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建设方案。

2022年10月2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350200202200338号），审核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岭兜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53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岭兜幼儿园项目。

8、莲坂幼儿园

2022 年 1 月 29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思发改前期〔2022〕2 号），将莲坂幼儿园纳入 2022 年第二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请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业主单位，在本计划下达后立即启动可研(或方案设计)、环境评价等报告编制，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项目报建、设计招标等。

2022 年 8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莲坂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38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莲坂幼儿园项目。

9、何厝幼儿园

2022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出具《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何厝幼儿园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的函》，函告何厝幼儿园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建设方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50200202200339 号），审核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何厝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54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何厝幼儿园项目。

10、思明区洪文幼儿园

2022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思明区洪文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12 号），同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建设思明区洪文幼儿园项目。

2022 年 5 月 23 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思明区洪文幼儿园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2〕14 号），审核确认思明区洪文幼儿园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可立项批复、前期工作计划、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其他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106,338.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75,838.40万元，占比71.32%；拟发行专项债30,500.00万元，占比28.68%，其中已于2022年5月发行15,500.00万元，计划于2023年发行15,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11,000.00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主要为幼儿园学费收入、学校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

（三）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84倍”，“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拟以幼儿园学费收入、学校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

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市思明区市政中心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莲前街道办事处为乡级行政区街道的管理机构，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可立项批复、前期工作计划、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其他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拟以幼儿园学费收入、学校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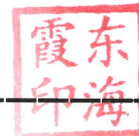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东海霞

经办律师：_____

李燕梅

经办律师：_____

王必勇

经办律师：_____

薛文芳

经办律师：_____

李汶娟

2023年2月10日